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上訴字第19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施銘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鴻興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溪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永森律師(法扶律師)
　　蔡慧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交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108年10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518號、107年度偵緝字第7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施銘育未領有小客車駕駛執照。施銘育因與李溪圳有債務糾紛而避不見面，李溪圳遂於民國106年11月23日晚間，透過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堂」之友人，邀約施銘育至新北市蘆洲區中興街及民族路236巷路口，李溪圳則駕駛其子李志軒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李溪圳自小客車）在旁守候。嗣於同日晚間7時55分許，施銘育駕駛向他人租賃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施銘育自小客車）抵達該處，李溪圳即駕車駛至施銘育自小客車旁，施銘育見李溪圳在場，因不願與李溪圳商討債務處理事宜，旋駕車離開。

李溪圳因不甘債權求償無門，即駕車追趕，沿路追逐經過重陽橋進入臺北市尚未至百齡橋時，2車竟右轉逆向行駛在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4段南往北車道上，嗣追逐至臺北市○○區○○○路0段0號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下稱士林簡易庭）前之高速公路下方機慢車優先道前，施銘育、李溪圳均知該機慢車優先道甚窄（按寬度僅有4公尺），如將汽車逆向駛入該車道，可能生往來之危險，然施銘育不願與李溪圳處理務糾紛，竟基於以他法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於同日晚間7時59分47秒許，以時速60至90公里之車速駕車逆向駛入該機慢車優先道，致生往來之危險。李溪圳見狀，其主觀上亦能預見沿該機慢車優先道順向騎乘而來之機慢車騎士，因無法預期會有他人駕車先後逆向行駛於該車道之可能，將因閃避不及或受2車追逐碰撞波及而生重傷害結果，仍駕車追逐施銘育自小客車，而亦基於以他法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逆向駛入該機慢車優先道，並以時速90至110公里之速度追趕施銘育，致生往來之危險。嗣於同時分52秒許，2車行至該路段88號燈桿附近（位於臺北市大同區）時，李溪圳自小客車前車頭處自後方撞擊施銘育自小客車車尾，致施銘育自小客車加速向前，適李鳳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李鳳卉機車），從該機慢車優先道順向駛至，施銘育見狀因避煞不及且受李溪圳自小客車自後方追撞，而於同日時分53秒許，其自小客車左前車頭及左後視鏡與李鳳卉機車及左手發生碰撞，致李鳳卉人車倒地，受有左手壓砸傷合併左小指開放性骨折合併骨缺損、左手無名指開放性骨折合併骨破壞左手中指伸指肌腱斷裂、左手遠端橈骨骨折、左腳第二第三蹠骨骨折之傷害。詎施銘育知悉所駕駛自小客車有前揭逆向超速駛入機慢車優先道及撞擊李鳳卉機車之情，主觀上已預見其所為已致李鳳卉受傷，然施銘育因不願與李溪圳處理債務事宜，竟另基於肇事逃逸之不確定故意，未有下車查看、留置現場等候或協助救護之舉，即駕車離開現場。而李溪圳亦知悉所駕駛自小客車有前

揭超速、逆向行駛及撞擊施銘育自小客車之情，已致施銘育自小客車撞擊李鳳卉機車，李鳳卉亦因而人車倒地，主觀上已預見其所為已致李鳳卉受傷，然恐若下車查看、留置現場或協助救護後，將讓施銘育趁機離去，亦另基於肇事逃逸之不確定故意，未有下車查看、留置現場等候或協助救護之舉，仍駕車追逐施銘育自小客車並離開現場，警據報循線始查獲上情。李鳳卉雖經醫師多次治療並施以手術，仍患有左小指骨缺損、左無名指關節破壞經關節融合及左中指肌腱斷裂等傷勢，其左手3指之功能皆嚴重減損，而受有左手機能嚴重減損之重傷害。

二、案經李鳳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施銘育、李溪圳於警詢之陳述，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復經被告2人及其辯護人爭執彼此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則依上開規定，被告施銘育、李溪圳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李溪圳、施銘育而言，均無證據能力。

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被告李溪圳、施銘育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其他各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包含書面陳述），除如前所述外，就證據能力均未表示爭執，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214、360頁）。本院審

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情形，故依上開說明，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除如前㈠所述外，應認上開傳聞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㈢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施銘育坦承犯行，並陳稱：為躲避李溪圳自小客車高速追逐，不得已而逆向行駛於機慢車優先道。在與李鳳卉機車碰撞前，其確實有煞車以避免碰撞發生，但被告李溪圳為追到施銘育，在發現施銘育有煞車減速行為時，仍加速撞到施銘育的車輛，導致施銘育不慎碰撞李鳳卉之機車，請審酌上情從輕量刑等語。被告李溪圳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場，惟據其前到場時所為陳述，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有逆向追逐施銘育自小客車至機慢車優先道，而涉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及告訴人李鳳卉遭施銘育車輛撞擊而受有前揭重傷害，其則駕車逕行離去之事實，惟矢口否認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重傷及肇事致人傷害逃逸之犯行，辯稱：在被告施銘育自客車撞擊李鳳卉機車前，施銘育自小客車煞車燈雖有亮起，但仍然保持前行，如李溪圳自小客車未撞擊施銘育自小客車，施銘育自小客車仍會與李鳳卉機車發生碰撞，因此被告李溪圳自小客車撞擊施銘育自小客車，與施銘育自小客車撞擊李鳳卉機車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故不構成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重傷之犯行。又在施銘育與李鳳卉發生撞擊後，被告李溪圳車前雖然有飛過不明物體，但認為是其或施銘育自小客車撞擊後車殼零件等，不知道施銘育撞擊到李鳳卉，則其駕車離開現場，亦不構成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又被告李溪圳當天會追逐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是因為被告施銘育在蘆洲已有撞到其他機車騎士卻不停車處理，希望施銘

育能夠停車處理才去追趕，被告李溪圳應僅成立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往來安全罪云云。經查：

㈠就被告施銘育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仍駕駛自小客車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人重傷罪、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之事實，業據被告施銘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13、358、366頁），且有被告李溪圳之供述，並與告訴人李鳳卉於查及原審審理中證述內容相符（偵字卷第211～212頁、原審交訴字卷一第365～378、439～441頁），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於88號燈桿處扣得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掉落之左後照鏡1個，業由警方發還該車登記車主賴義勳）、臺北榮民總醫院106年11月27日診斷證明書、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之保管簽收單、汽車合約書、被告施銘育及李溪圳自小客車之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事故暨證人李鳳卉機車車損照片10張、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外觀照片2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案發後外觀暨採證照片58張、李溪圳自小客車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11張、臺北榮民總醫院107年7月11日北總骨字第1071700052號函、依被告施銘育當時行車方向自GOOGLE網站列印之街景照片32張、原審108年4月23日勘驗李溪圳自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光碟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勘驗之翻拍照片148張、臺北榮民總醫院108年6月12日北總骨字第1081700062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影本、證人李鳳卉傷勢照片、原審依職權自GOOGLE網站列印之新北市○○區○○街○○○路000巷路○○○○○○○○○道00號燈桿處街景照片、警察於案發當晚在事故現場所拍攝之照片、被告施銘育之汽車駕駛人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警員王淇水提出之機慢車優先道現場照片等在卷可查（偵字卷第35～41、55～58、63～64、42～73、77～78、71～126、163～168、217頁、原審交訴字卷一第85～115、216～340、455頁、卷二第

69～83、151頁、本院卷第261、263、277～305頁），足認被告施銘育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被告施銘育所為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人重傷罪及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之犯行，均堪以認定。

㈡就被告李溪圳所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人重傷罪、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之犯行部分之犯罪事實，訊據被告李溪圳固坦承其於上開時間、地點，逆向追逐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至上開機慢車優先道，而涉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及告訴人李鳳卉遭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撞擊而受有前揭重傷害，被告李溪圳則駕車逕行離去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重傷及肇事致人傷害逃逸之犯行，辯稱：

1.被告施銘育逆向駛入位於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高速公路下方的機慢車優先道內，被告李溪圳為追上被告施銘育亦一同逆向駛入，雙方於進入機慢車優先道後不到五秒時間，即因被告施銘育突然踩煞車減速，被告李溪圳反應不及才會發生碰撞，此有被告李溪圳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片及原審108年4月23日勘驗筆錄可證，因此被告李溪圳於進入機慢車優先道到發生碰撞時，時速約在94至110公里不等，經過換算，每秒速度約在26.11至30.56公尺，發生碰撞約在雙方進入機慢車優先道後5秒，當時距離被告兩人逆向進入的機慢車優先道出口應在約130.55至152.8公尺處，因此發生碰撞位置是在A點，而依據員警繪製之現場電腦繪圖及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所示，被告施銘育與告訴人發生碰撞之地點應該是B點，位於機慢車優先道順向入口第一個轉彎處前，被告施銘育與證人李鳳卉發生車禍之地點與被告裡溪圳和被告施銘育碰撞的地點已有約400公尺左右的距離。而依據行車紀錄器顯示，被告李溪圳於碰撞後之時速約在10至87公里間，自被告李溪圳與被告施銘育發生碰撞後再行駛到被告施銘育與證人李鳳卉發生碰撞的地點，約需143.8秒到16.55秒的時間，顯見被告施銘育並非係因被告李溪圳從後方碰撞才會與證人李鳳卉發生碰撞。被告李溪圳在證人被撞到時，與被告施銘育自小

客車間已有相當之距離，且當時被告李溪圳並無追趕被告施銘育，被告李溪圳的自小客車係逆向行駛在機車引道內，無法迴轉，只能沿著機車引道與被告施銘育相同行駛方向前進之情形，故被告施銘育撞到證人顯非被告李溪圳所致，被告施銘育與證人發生碰撞與被告李溪圳駕駛自小客車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2.被告李溪圳與被告施銘育發生碰撞後，兩車即間隔相當之距離，被告李溪圳無法明確得知被告施銘育的車前狀況，且當日被告李溪圳係在與被告施銘育發生碰撞約10秒後，感覺被告施銘育的車旁疑似有人跌倒的影子，但當時天色昏暗，被告李溪圳無法確認，且行車紀錄器亦未拍到被告施銘育撞到人的影像，兩車間並有相當遠之距離，未看到被告施銘育與證人李鳳卉發生碰撞的經過，對於證人李鳳卉受傷一事當時亦不知情。被告李溪圳於事發當時主觀上顯然對於證人李鳳卉受傷之情形並無認識，因而離開車禍現場，顯未構成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云云。

㈢被告李溪圳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被告李溪圳駕駛自小客車於106年11月23日晚間7時55分許，自新北市蘆洲區中興街及民族路236巷路口處從後追趕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沿路追逐經過重陽橋進入臺北市尚未至百齡橋時，2車竟右轉逆向行駛在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4段南往北車道上，嗣追逐至臺北市○○區○○○路0段0號即士林簡易庭前之高速公路下方機慢車優先道前，被告施銘育於同日晚間7時59分47秒許，將自小客車逆向駛入該機慢車優先道，被告李溪圳見狀亦將自小客車逆向駛入機慢車優先道，於該機車道上，被告李溪圳自小客車前車頭復曾自後方撞擊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車尾，適告訴人李鳳卉騎乘前開機車，自該機慢車優先道順向騎乘而來，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與告訴人發生撞擊，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手壓砸傷合併左小指開放性骨折合併骨缺損、左手無名指開放性骨折合併骨破壞左手中指伸指肌腱斷裂、左手遠端橈骨骨折、左腳

第二第三蹠骨骨折之傷害，碰撞後被告李溪圳就前開情形，並未下車查看、留置現場等候或協助救護，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等情，為被告李溪圳所不爭執（原審交訴字卷一第439～442頁），核與證人即被告施銘育、證人即告訴人李鳳卉之證述相符（偵字卷第6～11、33～34、211～212頁、原審審交訴字卷第151～153頁、原審交訴字卷一第194～197、365～378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於88號燈桿處扣得施銘育自小客車遺留之左後照鏡1個，業由警方發還該車登記車主賴義勳）、臺北榮民總醫院106年11月27日診斷證明書、施銘育自小客車之自小客車保管簽收單、汽車合約書、被告李溪圳及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之自小客車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事故暨證人李鳳卉機車車損照片10張、被告李溪圳自小客車外觀照片2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案發後外觀暨採證照片58張、被告李溪圳自小客車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11張、臺北榮民總醫院107年7月11日北總骨字第1071700052號函、依被告李溪圳當時行車方向自GOOGLE網站列印之街景照片32張、原審108年4月23日勘驗被告李溪圳自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光碟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勘驗之翻拍照片148張、臺北榮民總醫院108年6月12日北總骨字第1081700062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影本、證人李鳳卉傷勢照片、警員王淇水提出之機慢車優先道現場照片等在卷可查（偵字卷第35～41、55～58、63～64、42～73、77～78、71～126、163～168、217頁、原審交訴字卷一第85～115、216～340、445頁、本院卷第261、263、277～305頁），應可認定。

2.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係採具體危險說，祇須損壞、壅塞之行為，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所謂「致生往來之危險」，乃指損壞、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

他法所為結果，致使人、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如必欲通行，將使人、車可能發生危險之狀態存在，自成立本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8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又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其中「他法」，乃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屬之。本案被告李溪圳逆向行駛並與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發生撞擊之處，係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前之高速公路下方機慢車優先道，該路段之速限為時速30公里（本院卷第285頁現場照片），而證人李鳳卉遭撞擊之處即88號燈桿附近，經警員王淇水測量該處路寬為4公尺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顯示地上畫有「機慢車優先」文字、上方掛有「機慢車優先」標誌之GOOGLE街景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查（偵字卷第72～73、77頁、原審交訴字卷二第57～58頁）。次按駕駛人駕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汽車在單行道行駛時，應按遵行方向順序行駛；機車優先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優先行駛之車道，其他車種除起步、準備停車、臨時停車或轉向外，不得橫跨或占用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96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機慢車優先道係單行道路，有顯示地上畫有單行標線之GOOGLE街景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按（原審交訴字卷一第113、115頁），且速限為時速30公里，有現場照片可參（本院卷第285頁），被告李溪圳係以時速90至110公里朝施銘育自小客車追逐而來，有原審108年4月23日勘驗被告李溪圳自小客車行車紀錄器光碟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及翻拍照片在卷可查（原審交訴字卷一第218～219、304～315頁），則被告李溪圳自小客車自該機車優先車道之出口駛進，顯違反前揭汽車不得行駛機車優先車道、應按遵行方向順序行駛及速限等規定。再

該機慢車優先道路寬僅有4公尺，雖一般自用小客車車寬多未逾2公尺，然汽車行駛於車道，多行駛於車道中間處，以免車輪碰觸路緣石或邊線，導致車輪失控，騎乘機車亦復如是，故倘有自小客車逆向行駛該路段，則順向行駛於該路段之機慢車騎士實難預期突然會有占據車道大半且車速達時速90至110公里之汽車逆向行駛於該處，機慢車騎士即可能因閃避不及而發生事故，再者被告李溪圳係於路寬僅4公尺之道路逆向追逐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即有可能於追逐過程中因2車發生追撞，因導致自小客車失控波及順向而來之機慢車，足認被告李溪圳所為，係以於寬僅4公尺之車道逆向超速追逐他人自小客車之方法，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程度，堪以認定。

3.又證人李鳳卉於偵查及原審均證稱：當時我騎機車進入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高速公路下方機車引道，快要進入轉彎處，正準備要轉彎時，1輛轎車突然逆向開過來，我被該車左前車頭撞到機車車頭，因為我的機車還在行進中，沒有停下來，所以我往前衝，之後該車左後照鏡又撞到我機車左把手，並夾到我的左手掌，我因此彈飛出去。撞擊之前我沒有看到那輛車開過來，發現當下就撞上了。機車道原本速度就很慢，加上我當時要轉彎，我時速約30公里，但對方速度很快，導致我無法預期，被撞後我意識仍清醒。我倒向人行道，但撞我的車沒有停下來，很快就直接開走，我坐在人行道時，看見第2輛車從我身邊經過，我的人跟車並沒有被第2輛車子撞到，我的機車左側把手、左側機車殼破裂受損，我放在腳踏墊上的手提包也掉出去等語（偵字卷第211～212頁、原審交訴字卷一第365～378頁）。佐以被告李溪圳自小客車行車紀錄器經原審勘驗結果顯示，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於當日晚間7時59分47秒許逆向行駛進入機慢車優先道出口，被告李溪圳自小客車亦自後方逆向行駛進入該車道出口，並加速追逐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此時行車紀錄器顯示被告自小客車時速為94至110公里不等。嗣於同分51秒許，

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煞車燈亮起，但仍然處於前進狀態，被告李溪圳自小客車車頭則於同分52秒撞擊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車尾，撞擊前被告李溪圳自小客車時速為90公里，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因此往前且略為加速後，於同分53秒時，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輕微晃動，嗣於同分53、54秒，被告李溪圳自小客車擋風玻璃前各有不明物體飛過，有原審108年4月23日勘驗筆錄及翻拍照片在卷可查（原審交訴字卷一第218～219、304～316頁），是被告施銘育及被告李溪圳自小客車於同分47秒駛入前開機慢車優先道後僅5秒許，於同分52秒，被告李溪圳自小客車即自後方撞擊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因而加速向前，並於同分53秒發生晃動，隨後於同分53、54秒間，在後追趕之被告李溪圳自小客車前即出現不明物品飛過，足認被告李溪圳自後方撞擊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後，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即有向前隨即碰撞某物，因而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有晃動之情。再佐以本案證人李鳳卉遭撞擊地點係該路段88號燈桿附近，有警員拍攝之案發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查（偵字卷第73、83頁），而88號燈桿所在處，距離該機慢車優先道出口為130公尺，業經本院請本案現場處理之警員王淇水測量明確，並有其提出之照片3張存卷可稽（本院卷第263頁），而與前揭被告施銘育及被告李溪圳自小客車進入機慢車優先道出口後5、6秒，即發生2車撞擊及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另撞他物之情相符（被告李溪圳上訴理由狀亦稱：其自小客車於進入機慢車優先道到發生碰撞時，時速約在94至110公里不等，經過換算，每秒速度約在26.11至30.56公尺，發生碰撞約在雙方進入機慢車優先道後5秒，當時距離被告兩人逆向進入的機慢車優先道出口應在約130.55至152.8公尺處等語，本院卷第63頁）。再佐以同分54秒後，被告李溪圳自小客車前方僅見其餘機車騎士紛紛閃避，並未見其他機車騎士遭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撞擊或人車倒地之情形，有原審108年4月23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查（原審交訴字卷一第219頁），足認被

告施銘育自小客車於當日晚間7時59分53秒發生晃動，即係撞擊證人李鳳卉機車所致。至於同分53、54秒被告李溪圳車前即有不明物品飛過，應係證人李鳳卉機車腳踏墊所放手提包及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當場破損掉落之左後照鏡，應無疑問。至於證人李鳳卉所稱：我坐在人行道時，看見第2輛車從我身邊經過等語，因被告2人自小客車車速甚快，在證人李鳳卉能坐在人行道時，被告李溪圳自小客車早已通過，且其已受重傷，此處記憶應屬有誤，附此敘明。

4.按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所定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之重傷害，係指一肢或一肢以上之機能完全喪失，或雖未喪失，但已有嚴重減損之情形，而其情形，並不以驗斷時之狀況如何為標準，如經過相當之診治，而能回復原狀，或雖不能回復原狀而只減衰，但未達嚴重減損其機能之程度者，仍不得謂為該款之重傷，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57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查證人李鳳卉於案發當日晚間，經救護車載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救治，經醫師施以手術後，復歷經多次門診、住院及醫師施以手術後，其左小指骨缺損、左無名指關節破壞經關節融合及左中指肌腱斷裂等傷勢，仍使證人李鳳卉左手小指、無名指及中指僵直，其功能皆嚴重減損等情，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08年6月12日北總骨字第1081700062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影本在卷可按（原審交訴字卷一第455頁、原審交訴字病歷卷全卷），是證人李鳳卉自案發迄今，實已接受多次醫師治療並施以手術，然其左手小指、無名指及中指仍僵直且功能皆已嚴重減損，足徵以目前醫療水準，證人李鳳卉之左手小指、無名指及中指，實已難以復原。參以證人李鳳卉於原審證稱：我的左小指已經斷掉，小拇指的第二與第三指節都撞碎被截掉了，因此被截肢從第一節往下接下來，無名指因為關節融合，已經沒有關節了，現在裡面有鐵片，中指的關節與筋膜也已斷裂，不能自主彎曲，因此我的手已經不能握緊，只能靠拇指與食指，但我食指與大拇指的握力有受到影響，因為前3個月都是麻麻的，手不能

握，現在有握力可以彎曲，但還是時常發麻，與受傷前的狀況並不是完全一樣等語（原審交訴字卷一第369、375～377頁），是證人李鳳卉之左手僅剩餘拇指與食指可使用。而一般人於生活中使用雙手，握力實屬極為重要之功能，凡舉用筆、提袋、使用碗筷、拿取重物、撥打鍵盤，均需3指以上始能順利完成，則證人李鳳卉因遭此事故，致左手僅剩2指可供使用，已致左手實際功能達嚴重減損之程度，起訴意旨認證人李鳳卉所受傷勢，已達一肢機能毀敗之情形，雖屬無據，然依前所述，證人李鳳卉所受傷勢，仍已達左手機能嚴重減損之重傷害程度，亦堪認定。

5.按刑法第17條之加重結果犯，係指行為人就其故意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於一般客觀情況下，可能預見將發生一定之結果，但行為人因過失而主觀上未預見該結果之發生，乃就行為人主觀上意欲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及客觀上可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二者間因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予以加重其刑之法律評價，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36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本案被告李溪圳為追逐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因而將自小客車駛入上開機慢車優先道逆向行駛，雖尚乏證據證明被告李溪圳於證人李鳳卉遭施銘育自小客車撞擊前，主觀上已預見其所為，將使證人李鳳卉受有重傷害，且該結果並不違背本意，然被告李溪圳係違規駛入機慢車優先道，並逆向、超速行駛，該慢車優先道路寬僅有4公尺，機慢車騎士實難預期突然有占據車道大半之汽車逆向行駛於該處，機慢車騎士即可能因閃避不及而發生事故，且被告李溪圳追逐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過程中2車亦可能因追撞而波及順向而來之機慢車騎士，均如前述，上開述情形及受波及之人可能因此受有重傷害，實為社會一般人所得預見。又被告李溪圳自小客車係撞擊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車尾後，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因而向前隨後撞擊證人李鳳卉機車，證人李鳳卉並因而受有前開重傷害，均經本院說明如前，足徵被告李溪圳於該路段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行為，與證人李鳳卉所受重傷害

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應屬明確。

6.按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業經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闡釋在案。又按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其立法理由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乃參考同法第294條第1項遺棄罪刑度而增設上述罪名。而該罪之成立，係以行為人對於事故之發生「非出於故意」為前提，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732號判決意旨此同見解，綜合上述司法院解釋意旨及前開說明，行為人雖逕行離開現場，然須對於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始能構成刑法第185條之4所稱之「肇事」，且行為人對於所生傷害結果並非出於故意，始能構成肇事逃逸罪責。查被告李溪圳所為前揭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行為，有違規駕駛於機慢車優先道、逆向及超速行駛等情事，均經本院論述如前，被告李溪圳駕駛自小客車於道路上，本應注意、遵守前開道路交通法規，且依當時情形，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為柏油鋪裝、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在卷可查（偵字卷第77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行，被告李溪圳竟疏未注意，逕行駕駛汽車於機慢車優先道，復逆向及超速行駛，其行為顯有過失甚明。又被告李溪圳雖係故意為前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行為，且客觀上能預見其所為可能造成其他用路人發生重傷害結果，然被告李溪圳當日追逐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之目的，不外乎係向被告施銘育追償債務，衡情應無傷害他人之犯意，是被告

李溪圳就證人李鳳卉所受前揭重傷害結果，顯係因過失行為所致，揆諸前開說明，應有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之適用。

7.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之成立，不以行為人主觀上出於直接故意為限，間接故意亦包括之，則行為人對於肇事逃逸之構成犯罪事實，雖未明知，惟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自具有肇事逃逸之故意，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201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被告李溪圳於原審自承：當時因為我撞到施銘育後，我的自小客車前方看到有人跌倒的影子，所以我才知道施銘育撞到人等語（原審交訴字卷一第440頁），是被告李溪圳於駕車離開現場前，即已知悉施銘育自小客車已撞擊李鳳卉機車，並致李鳳卉人車倒地。再以機車行進時如遭自小客車撞擊而人車倒地，因人體為血肉之軀，縱未因此受有嚴重傷勢，通常亦因人體與地面摩擦、撞擊，而受有破皮、擦挫傷等傷害，被告李溪圳為具有正常智識經驗之成年人，見證人李鳳卉人車倒地時本可預見此情，堪認其為追償債務，主觀上雖預見其肇事有致人受傷結果之高度蓋然性，卻仍為逃逸之意思決定，並容認肇事逃逸之結果發生，故被告李溪圳雖未下車確認證人李鳳卉有無受傷，仍具有肇事逃逸之間接故意甚明。又被告李溪圳係自後方撞擊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始撞擊證人李鳳卉，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李溪圳當時應無誤認證人李鳳卉遭撞擊之事，與其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行為無關，而應全由被告施銘育獨自負責之可能。從而，被告李溪圳所為與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之構成要件合致，殆無疑義。

8.被告李溪圳另辯稱：被告李溪圳與被告施銘育發生碰撞後，兩車即間隔相當之距離，被告李溪圳無法明確得知被告施銘

育的車前狀況，且當日被告李溪圳係在與被告施銘育發生碰撞約10秒後，感覺被告施銘育的車旁疑似有人跌倒的影子，但當時天色昏暗，被告李溪圳無法確認，兩車間並有相當遠之距離，未看到被告施銘育與證人李鳳卉發生碰撞的經過，對於證人李鳳卉受傷一事當時亦不知情。被告李溪圳於事發當時主觀上顯然對於證人李鳳卉受傷之情形並無認識，因而離開車禍現場，並無肇事逃逸故意云云。然被告李溪圳於偵訊時供稱：是施銘育先撞到機車騎士，我才去撞到他的車尾。當時有無看到機車騎士倒地，我當時不停車留在現場照顧機車騎士，是因為當時沒有想這麼多，且機車騎士是施銘育撞的，不是我撞的（偵字卷第172頁）。卻於原審稱：後來我在機車引道我前車頭撞到施銘育的汽車後方，我撞到之後沒多久，大概10秒左右之後，施銘育的車就撞到被害人，當時因為我撞到施銘育後，我的自小客車前方有看到有人跌倒的影子，所以我才知道施銘育撞到人，這是我當時的感覺，但是我沒直接往旁邊瞄，我認為不是我撞到，跟我無關等語（原審交訴字卷一第440頁），顯見被告李溪圳案發當時，主觀上顯然對於證人李鳳卉受傷之情形有認識，仍決意離開車禍現場。故被告李溪圳事後辯稱：不知道施銘育撞擊到李鳳卉云云，乃飾卸之詞，不足採信。

9.綜上所述，被告李溪圳前開辯解均屬臨訟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所為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人重傷及肇事致人傷害逃逸之犯行，本案事證明確，亦堪認定。

三、論罪：

㈠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總則中就一般犯罪應予加重刑罰之共通條件所規定者，即所謂刑法總則之加重，係單純刑之加重，為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中就某種犯罪

類型之個別犯罪予以加重刑罰之特別事由予以規定，將罪與刑包括在內，而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即所謂刑法分則之加重，僅限於各該特定之犯罪或可得而確定之犯罪，始有其適用。此乃基於立法上之便宜，實際上與伸長法定刑無異，已係獨立之罪刑規定，而非單純刑之加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已就刑法非因故意致人於死或受傷之犯罪類型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本案被告施銘育未曾考取小客車駕駛執照，卻仍駕駛車上路因而致人受傷，且依法應負刑事責任，就其所為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人受重傷之行為，自有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至於肇事逃逸罪部分，按刑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之罪，其立法意旨係對一般動力交通工具駕駛人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旨在懲罰肇事逃逸，自無上開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60號判決意旨亦同此見解。是核被告施銘育所為，就逆向超速駛入機慢車優先道而撞擊證人李鳳卉部分，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第2項後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人重傷罪，並應依上開條例之規定加重其刑，就其肇事後逕行離開現場部分，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施銘育前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人受重傷之行為，係涉犯刑法第185條第2項後段之罪，而未論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分則加重規定，容有未洽，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原審及本院告知法條（原審交訴字卷二第184頁、本院卷第357～358頁），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㈡核被告李溪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2項後段之妨害公眾

往來安全致人重傷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被告李溪圳係基於追索債務之目的，駕車追逐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而被告施銘育則係因不願與被告李溪圳商討處理債務事宜，而駕車離去，其2人進而分別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應無相互利用以達成犯罪目的之關係，應認被告李溪圳係單獨基於以他法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而為前開犯行，而與被告施銘育不構成共同正犯。

㈢被告李溪圳係基於追索債務之目的，駕車追逐被告施銘育自小客車，而被告施銘育則係因不願與被告李溪圳商討處理債務事宜，而駕車離去，其2 人進而分別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應無相互利用以達成犯罪目的之關係，應認被告施銘育係單獨基於以他法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而為前開犯行，而與被告李溪圳不構成共同正犯。

㈣被告施銘育所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人重傷罪、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被告李溪圳所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人重傷罪及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時間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㈤被告施銘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12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6年10月5日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俱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施銘育前案紀錄係施用毒品犯罪，雖與本案罪質有異，然被告施銘育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逾2月，即再為本案犯行，並斟酌本案被告施銘育所侵害者係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且被告係在公眾往來之處為本案犯行，且本案案發係當晚7時許，正處一般民眾下班之交通尖峰時間，顯見被告施銘育漠視公眾交通往來安全，審酌本案一切情狀後，認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另被告李溪圳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95年度訴字第705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下稱A案）、6月（下稱B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又於95年間因竊盜、強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95年度訴字第74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下稱C案）、7年6月（下稱D案），D案部分嗣經本院以95年度上訴字第2940號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前揭A、B、C案嗣經新北地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4418號裁定減為有期徒刑5月、3月及1月又15日，再與D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確定。被告李溪圳於101年5月8日假釋出監，於假釋期間，復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士交簡字第79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E案）；又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3年度審交簡字第168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下稱F案），前揭殘刑部分與E、F案接續執行，於105年10月23日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李溪圳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李溪圳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顯見被告李溪圳漠視公眾交通往來安全，其未能記取前開屢次入監矯正之教訓，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僅1年1月後即再犯本案公共危險罪章之犯行，顯見被告李溪圳並未真正悛悔改過，其無視法律禁制，屢屢再犯，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以其所犯情節而論，自有相當惡性，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㈥再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甚明。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查本案經員警進行調查後，查明被告李溪圳所駕駛自小客車登記之車主為被告李溪圳之子李志軒，並先行以電話聯繫李志軒後，李志軒表示該車平時係其父親即被告李溪圳所使用，員警因此再以電話通知被告李溪圳到案說明，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08年5月31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083009259號函暨所附員警職

務報告在卷可按（原本卷一第398之3頁），被告李溪圳亦於原審自承：是警察打電話到我兒子李志軒的手機，李志軒再跟我講說警察在找我，我才去找警察製作筆錄等語（原審交訴字卷一第441頁），足徵於被告李溪圳至警局向員警自承自小客車係其駕駛時，員警已知該車駕駛人為被告李溪圳，依前揭說明，自無法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附予敘明。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施銘育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人重傷罪及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被告李溪圳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人重傷罪及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事證明確，並適用刑法第185條第2項後段、第185條之4、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就被告施銘育部分，審酌：1.被告施銘育因不願與李溪圳商討債務處理事宜，即駕車逆向行駛於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上，又超速逆向行駛於機慢車專用道，致撞擊證人李鳳卉機車，不僅毫未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權益及安全，且釀成本案之車禍事故，致證人李鳳卉受有上開重傷害結果，況本案案發係當晚7時許，正處一般民眾下班之交通尖峰時間，被告施銘育於本案行為當時，對於禁止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刑法誡命，主觀上實已呈現相當程度之漠視態度。2.又證人李鳳卉遭被告車輛撞擊後，被告施銘育知悉已有他人因其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行為而遭撞擊，主觀上已預見其所為，可能已致他人受傷，然卻因不願與證人李溪圳商討債務處理事宜而駕車逃逸，此種不顧他人用路安全之舉實屬惡劣。3.再被告施銘育造成證人李鳳卉受有左手壓砸傷合併左小指開放性骨折合併骨缺損、左手無名指開放性骨折合併骨破壞左手中指伸指肌腱斷裂、左手遠端橈骨骨折、左腳第二第三蹠骨骨折之傷害，雖經醫師多次治療並施以手術，仍患有左小指骨缺損、左無名指關節破壞經關節融合及左中指肌腱斷裂等傷勢，其左手3指之功能皆嚴重減損，且證人李鳳卉因此傷勢住院進行手術4次、就診多達24

次，其左手3指之功能仍皆嚴重減損，業如前述，證人李鳳卉於治療過程中所耗費時間、精力之鉅、所承受之壓力之重，實難以想像，且證人李鳳卉案發後小指經截短僅剩1節指骨，有其傷後照片在卷可查（原審交訴字卷二第53頁），實難認該指還有何用途可言，佐以證人李鳳卉亦於原審證稱：案發前我在學校當志工，並在家作烘焙販賣，這件事對我影響很大，因為我的左手已經完全不能撐烤盤等語（原審交訴字卷一第377頁），是被告施銘育所為已影響證人李鳳卉之生活甚鉅，被告施銘育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危害，自屬重大。4.被告施銘育於案發後，非但未賠償證人李鳳卉任何損失，復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矢口否認犯行，更於虛構有10、20人持武器將其車輛包圍、沿路不斷遭證人李溪圳車輛追撞等詞，顯見被告施銘育犯後毫無愧疚之心，難認犯後態度良好。5.再衡酌被告施銘育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於為本案犯行前，復曾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難認素行良好。6.兼衡被告施銘育於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育有2名子女、家境尚可、入監前從事水電及在市場賣魚等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2萬元（原審交訴字卷二第201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施銘育所犯上開2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年、1年6月，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就被告李溪圳部分，審酌：1.被告李溪圳因不甘債權求償無門，即駕車自施銘育車輛後方追趕，以逆向超速行駛於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上，又超速逆向行駛於機慢車專用道，被告李溪圳並在該機慢車專用道自後方撞擊施銘育車輛，不僅毫未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權益及安全，且釀成本案之車禍事故，致證人李鳳卉受有上開重傷害結果，況本案案發係當晚7時許，正處一般民眾下班之交通尖峰時間，被告李溪圳於本案行為當時，對於禁止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刑法誡命，主觀上實已呈現相當程度之漠視態度。2.又證人李鳳卉遭施銘育車輛撞擊後，被告李溪圳知悉已有他人因其妨害公眾往來

安全之行為而人車倒地，主觀上已預見其所為，可能已致李鳳卉受傷，然恐下車查看、留置現場或協助救護後，可能讓施銘育趁機離去，故而駕車逃逸，此種不顧他人用路安全而追逐施銘育車輛之舉，遇肇事後卻又圖私人債權之實現而逃逸之心態，實屬惡劣。3.再被告李溪圳造成證人李鳳卉上揭重傷害，影響證人李鳳卉之生活甚鉅，被告李溪圳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危害，自屬重大。4.被告李溪圳於案發後，非但未賠償證人李鳳卉任何損失，復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矢口否認犯行，不斷辯稱係施銘育所為、與其無關，為求脫免罪責，更於原審出言其係基於正義感使然而超速、逆向追逐施銘育車輛等荒誕之詞，顯見犯後毫無愧疚之心，難認犯後態度良好。5.再衡酌被告李溪圳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復曾因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除難認素行良好外，更徵被告李溪圳漠視公共往來安全之心態。6.兼衡被告李溪圳於原審自陳學歷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2名子女均已成年，現獨自居住、平時以做木工家具為業，月收入約5、6萬元（原審交訴字卷二第53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李溪圳所犯上開2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年10月、1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經核其採證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允當，應予維持。

㈡被告施銘育上訴意旨以：其坦承犯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被告李溪圳上訴意旨仍否認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人重傷罪、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犯行，而僅成立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且雖為累犯，但前案均非犯刑法第185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請求不予加重其刑云云。惟：

1.被告李溪圳仍執陳詞，否認犯行，及其之本案所犯2罪均屬累犯，且應予加重其刑之理由，業經本院論駁敘述如前，自無足採。

2.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參照）。查原審判決關於被告2人所犯各罪，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衡酌犯行之犯罪後態度之情形，而於法定刑度之內，予以量定，所為之量刑，客觀上不生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核無違法或不當。被告施銘育上訴雖坦承犯行，但未賠償被害人李鳳卉，而被告李溪圳之量刑基礎，則無改變，故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李溪圳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嘉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嘉明、林黛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孫惠琳

法　官　戴嘉清

法　官　張育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蔚菁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